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0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70-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正军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497,080 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365,961 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 131,119 股）。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749,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9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508,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1,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79,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38,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1,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3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3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3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3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9%。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3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9%。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3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9%。

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3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9%。

3.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39,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9,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9%；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欣律师、赖书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